

河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呼吸内科质控指导评价工作的 通 知

有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家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开展国家呼吸门诊质控项目哨点医院督导工作的通知》，提升全省呼吸内科医疗规范化、同质化水平，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卫医〔2023〕59 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23〕42 号）要求，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第 92 次工作例会商定，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开展 2023 年呼吸内科质控指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评价对象

为国家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控中心）确定的 10 家呼吸内科医疗质控哨点医院（以下简称哨点医院）（附件 1）。

二、指导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12 月，各哨点医院具体指导评价时间另行通知。

三、指导评价依据

依据《国家呼吸门诊质控督导方案与标准》进行指导评价工作。具体内容请登陆河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Henan Clinical Improvement System, 简称 HNCIS）省呼吸内科医疗质控中心子网站（<http://hncis.hnwsjk.cn/huxi>）“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

四、指导评价安排

（一）省质控中心按照本次指导评价专业要求，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附件 2）进行同质化培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

（二）指导评价专家按照分组安排，依据评价标准对哨点医院进行现场指导评价。通过现场查看、病历调阅、文件查阅、实际操作、医务人员座谈、数据核查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估。

（三）专家组填写《呼吸内科质控指导评价意见书》（附件 3），并给予现场总结及意见反馈。

（四）省质控中心整理各哨点医院现场指导评价资料，上报国家质控中心。由国家质控中心确定合格名单，择期对不合格医院进行第二次指导评价。

（五）省质控中心将本次指导评价结果形成工作总结，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指导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提前与联系人对接沟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评价过程中注意留存工作资料。

(二) 有关医疗机构要对照《呼吸内科质控指导评价意见书》，逐项梳理存在问题，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工作计划，整改报告于2023年12月17日18:00之前上报省质控中心。

(三) 请专家所在单位妥善处理好专家指导评价与日常工作关系，专家食宿交通费用由省质控中心负责。

(四) 指导评价工作期间，有关医疗机构及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工作纪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杨会珍 13526657050

刘海洋 18538312177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附件：1. 指导评价哨点医院名单

2. 指导评价专家名单

3. 呼吸内科质控指导评价意见书

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河南省人民医院代章)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1

指导评价哨点医院名单

序号	省直/省辖市	医院名称
1	省直	河南省胸科医院
2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郑州市	郑州市中心医院
5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6	鹤壁市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7	新乡市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8	许昌市	许昌市中心医院
9	漯河市	漯河市中心医院
10	商丘市	永城市人民医院

